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4〕16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4〕17号）文件，现下达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3448万元（详见附表）。此项资金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请按照《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各县区要结合当地巩固衔接规划,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强项目谋划,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晋财农〔2023〕76号)要求,不得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附件: 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
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支持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	
高新区	2	2		
上党区	23	23		
潞城区	14	14		
屯留区	244	18	226	
襄垣县	171	9	162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734	188	546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428	27	401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975	249	726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长子县	22	2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727	146	581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县	76	76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源县	32	3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长治市	3448	806	2642	